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管治督导委员会

职权范围

概述

1. 董事局负责制定和批核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务的策略方向。

2. 环境、社会及管治督导委员会负责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执行日常营运策略。

成立

3. 环境、社会及管治督导委员会（「委员会」）是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面的委员会。

4. 委员会由行政总裁担任主席。

成员

5. 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当中包括行政总裁及一名独立非常务董事，其他成员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总裁选定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

6. 行政总裁每年均会检讨委员会的人事组成，确保委员会拥有多领域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取得适当平衡。

7.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行政总裁、一名独立非常务董事、财务董事、董事 – 人力资源、董事 – 办公楼业务、董事 – 零售业务、副董事 – 公共事务、副董事 – 工程项目（香港及东南亚）、总经理 – 设施统筹及可持续发展，以及行政总裁认为合适的公司内外人士。

出席会议

8. 委员会将不时任命委员会秘书。

9. 委员会秘书负责传阅会议议程以及任何相关文件或报告，并保存委员会会议纪录。会议结束后，秘书应在合理时间内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予委员会全体成员，以便委员提出意见及作记录。

10. 委员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公司内外任何人士出席会议。

会议次数

11. 每年最少举行四次会议。

权责

12. 委员会应:

(a) 不时检讨公司就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制定的策略（「ESG策略」）并提出修改建议（包括检讨以下第（c）条所述工作小组建议的目标或重要措施）；

(b) 确保公司依照ESG策略营运业务及执行措施，和在有需要时咨询外界专业意见，以协助委员会履行工作;

(c) 每年检讨公司在实践董事局已批核的目标或推行下列六个工作小组所建议重要措施的表现。六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不同范畴的可持续发展事务:

(i) 社区营造工作小组（由董事 – 办公楼业务担任主席）；

(ii) 以人为本工作小组（由董事 – 人力资源担任主席）；

(iii) 伙伴协作工作小组（由副董事 – 工程项目（香港及东南亚）担任主席）；

(iv) 环境效益工作小组（由总经理 – 设施统筹及可持续发展担任主席）；

(v) 经济效益工作小组（由财务董事担任主席）；及

(vi) 可持续发展沟通及参与委员会 （由副董事 – 公共事务担任主席）。

(d) 检视推行ESG策略时遇到的任何相关重大风险、机遇或投资，以及报告过程所产生的任何重大事项（不论财务或其他性质）；

(e) 紧贴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市场动态和最新监管法规；

(f) 监察内部碳定价机制和审批相关项目，并且检讨已批准项目的表现；

(g) 审阅《可持续发展报告》、重要性评估结果、以及具有重大财务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目标，并进一步提交董事局批核；及

(h) 透过主席向公司董事局汇报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重大事项。

检讨职权范围

13. 公司将不时按需要检讨本职权范围，并在正常情况下每三年检讨一次。

经董事局通过：2025年3月11日